

(12-7)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2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2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2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29
9. 人事費分析表	30-3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2-3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4-35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0-41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2
2. 收入支出表..... 4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1) 專戶存款明細表.....44
 - (2) 土地明細表.....45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46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47
 -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48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49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50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51
 - (9) 雜項設備明細表.....52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3
 -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4
 - (1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5
 -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6
 -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7-58
 -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9
 - (16) 保證品明細表..... 6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6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4
2. 現金出納表..... 6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0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83 萬 3,108 元，超收 251 萬 3,108 元，執行率 885.35%，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41 萬 5,600 元，超收 241 萬 5,600 元，係收到法院判決之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1,944 元，執行率 38.88%，短收 3,056 元，係律師影印卷宗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元，實收數 5,985 元，執行率 59.85%，短收 4,015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30 萬 5,000 元，實收數 40 萬 9,579 元，執行率 134.29%，超收 10 萬 4,579 元，主要係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等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1 萬 8,000 元，實現數 1 億 8,858 萬 9,697 元，執行率 92.57%，賸餘數 1,512 萬 8,303 元，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5,011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實現數 1 億 3,498 萬 8,697 元，執行率 89.92%，賸餘數 1,512 萬 8,303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人事費因退休檢察官、駕駛、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5,360 萬 1,000 元，實現數 5,360 萬 1,000 元，執行率 100%。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全數申請動支於一般行政業務費科目項下。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4 億 1,485 萬 4,462 元，包括：

(1) 專戶存款 1 億 1,690 萬 1,066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 土地 1 億 6,516 萬 8,11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9,484 萬 7,115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055 萬 9,553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之累計折舊。

(5) 機械及設備 2,188 萬 4,876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75 萬 2,447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 萬 953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4 萬 7,844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雜項設備 2,591 萬 9,740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299 萬 1,964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11)電腦軟體 38 萬 4,005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圖書軟體等。

(1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2. 負債合計 1 億 1,690 萬 1,066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4 萬 3,518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勞、健保扣繳款。

(2)存入保證金 1 億 1,327 萬 4,658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3)應付保管款 358 萬 2,890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合計 2 億 9,795 萬 3,396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 億 9,795 萬 3,396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14,854,462	513,964,492	(99,110,030)	(19.28)	
流動資產	116,901,066	227,356,792	(110,455,726)	(48.58)	
專戶存款	116,901,066	227,356,792	(110,455,726)	(48.58)	主要係退還刑事保證金所致。
固定資產	297,568,991	285,673,680	11,895,311	4.16	
土地	165,168,115	159,110,653	6,057,462	3.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4,847,115	186,495,463	8,351,652	4.48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70,559,553)	(67,438,336)	(3,121,217)	4.63	
機械及設備	21,884,876	21,810,293	74,583	0.34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9,752,447)	(19,453,535)	(298,912)	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0,953	16,894,207	206,746	1.22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4,047,844)	(13,519,030)	(528,814)	3.91	
雜項設備	25,919,740	25,260,258	659,482	2.61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22,991,964)	(23,486,293)	494,329	(2.10)	
無形資產	384,005	933,620	(549,615)	(58.87)	
電腦軟體	384,005	933,620	(549,615)	(58.87)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	400	4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116,901,066	227,356,792	(110,455,726)	(48.58)	
流動負債	43,518	37,626	5,892	15.66	
應付代收款	43,518	37,626	5,892	15.66	
其他負債	116,857,548	227,319,166	(110,461,618)	(48.59)	
存入保證金	113,274,658	224,053,500	(110,778,842)	(49.44)	主要係退還刑事保證金所致。
應付保管款	3,582,890	3,265,666	317,224	9.71	
淨資產	297,953,396	286,607,700	11,345,696	3.96	
資產負債淨額	297,953,396	286,607,700	11,345,696	3.9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89.92%。
-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100.00%。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3 年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5.87%；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8.76%；電子化會議比率 58.14%。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13 年本署除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查察業務外，更因應 114 年農漁會選舉期程，合併辦理防詐、國安等相關宣導活動，同時編撰 2024 軍法三策（2024 軍法法令彙編、2024 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2024 軍法案例宣導彙編）及「最高檢察論壇」第 2、3 期等出版品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就近年來涉及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持續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由本署檢察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之書類，預定於 115 年辦理出版「最高檢察署訴訟組案例選輯」一書。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218 件、正確率 82.7%。	
	二、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3.5%。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1,264 人。	
	四、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2,197 人。	
	五、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190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9			0423200000-8 最高檢察署	0	0	0
		02		04232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2320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00	0	5,000
	86			05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5,000	0	5,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5,000	0	5,000
			01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5,000	0	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115			0723200000-4 最高檢察署	10,000	0	10,000
		01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05,000	0	305,000
	114			12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305,000	0	305,000
		01		1223200200-2 雜項收入	305,000	0	305,000
			01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05,000	0	305,000
				經常門小計	320,000	0	32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15,600	0	0	2,415,600	2,415,600	
2,415,600	0	0	2,415,600	2,415,600	
2,415,600	0	0	2,415,600	2,415,600	
2,415,600	0	0	2,415,600	2,415,600	
1,944	0	0	1,944	-3,056	38.88
1,944	0	0	1,944	-3,056	38.88
1,944	0	0	1,944	-3,056	38.88
1,944	0	0	1,944	-3,056	38.88
5,985	0	0	5,985	-4,015	59.85
5,985	0	0	5,985	-4,015	59.85
5,985	0	0	5,985	-4,015	59.85
409,579	0	0	409,579	104,579	134.29
409,579	0	0	409,579	104,579	134.29
409,579	0	0	409,579	104,579	134.29
409,579	0	0	409,579	104,579	134.29
2,833,108	0	0	2,833,108	2,513,108	885.35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20,000	0	32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0	
2,833,108	0	0	2,833,108	2,513,108	885.3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07,713,197	0	0	0
						0	0	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49,957,000	0	0	0
						160,000	0	160,00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53,601,000	0	0	0
						0	0	0
		03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160,000	0	-16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5,197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811,44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49,707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1,74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07,3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07,320	0	0	0
						0	0	0
				合計	240,431,966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7,713,197	192,584,894	0	-15,128,303	92.72
	0	192,584,894		
150,117,000	134,988,697	0	-15,128,303	89.92
	0	134,988,697		
53,601,000	53,601,000	0	0	100.00
	0	53,601,000		
0	0	0	0	
	0	0		
3,995,197	3,995,197	0	0	100.00
	0	3,995,197		
31,811,449	31,811,449	0	0	100.00
	0	31,811,449		
30,649,707	30,649,707	0	0	100.00
	0	30,649,707		
1,161,742	1,161,742	0	0	100.00
	0	1,161,742		
907,320	907,320	0	0	100.00
	0	907,320		
907,320	907,320	0	0	100.00
	0	907,320		
240,431,966	225,303,663	0	-15,128,303	93.71
	0	225,303,663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203,718,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14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574,000	0	0	0	0	0
						0	-227,667	-227,667		
						0	227,667	227,667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49,957,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37,48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35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160,000	0	160,000		
						0	0	0	0	0
						0	6,000	166,000		
						0	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44,027,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03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7,98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667	-227,667		
						0	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9,57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574,000	0	0	0	0	0
						0	227,667	227,667		
						0	0	0	0	0
	03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16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3,718,000	188,589,697	0	-15,128,303	92.57
	0	188,589,697		
193,916,333	178,788,030	0	-15,128,303	92.20
	0	178,788,030		
9,801,667	9,801,667	0	0	100.00
	0	9,801,667		
150,117,000	134,988,697	0	-15,128,303	89.92
	0	134,988,697		
137,485,000	122,356,889	0	-15,128,111	89.00
	0	122,356,889		
12,524,000	12,523,808	0	-192	100.00
	0	12,523,808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43,799,333	43,799,333	0	0	100.00
	0	43,799,333		
16,038,000	16,038,000	0	0	100.00
	0	16,038,000		
27,761,333	27,761,333	0	0	100.00
	0	27,761,333		
9,801,667	9,801,667	0	0	100.00
	0	9,801,667		
9,801,667	9,801,667	0	0	100.00
	0	9,801,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7,320	0	0	0
				10 人事費	907,32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07,32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49,707	0	0	0
				10 人事費	30,649,707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649,707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5,197	0	0	0
				10 人事費	3,995,197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1,742	0	0	0
				10 人事費	1,161,742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56,93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6,713,966	0	0	0
				合計	240,431,966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7,320	907,320	0	0	100.00
	0	907,320		
907,320	907,320	0	0	100.00
	0	907,320		
907,320	907,320	0	0	100.00
	0	907,320		
30,649,707	30,649,707	0	0	100.00
	0	30,649,707		
30,649,707	30,649,707	0	0	100.00
	0	30,649,707		
30,649,707	30,649,707	0	0	100.00
	0	30,649,707		
3,995,197	3,995,197	0	0	100.00
	0	3,995,197		
3,995,197	3,995,197	0	0	100.00
	0	3,995,197		
1,161,742	1,161,742	0	0	100.00
	0	1,161,742		
1,161,742	1,161,742	0	0	100.00
	0	1,161,742		
5,156,939	5,156,939	0	0	100.00
	0	5,156,939		
36,713,966	36,713,966	0	0	100.00
	0	36,713,966		
240,431,966	225,303,663	0	-15,128,303	93.71
	0	225,303,663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38,394,889	40,285,141	108,000	0	178,788,03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22,356,889	12,523,808	108,000	0	134,988,697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6,038,000	27,761,333	0	0	43,799,333
				小計	138,394,889	40,285,141	108,000	0	178,788,030
				合計	138,394,889	40,285,141	108,000	0	178,788,030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801,667	0	9,801,667	188,589,697	
0	0	0	0	134,988,697	
0	9,801,667	0	9,801,667	53,601,000	本年度最高檢察署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9,801,667	0	9,801,667	188,589,697	
0	9,801,667	0	9,801,667	188,589,697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22,356,889	16,038,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24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75,32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46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0,688	0	
1030 獎金	19,175,224	0	
1035 其他給與	1,111,892	0	
1040 加班費	10,069,448	16,038,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20,615	0	
1055 保險	6,469,994	0	
20業務費	12,523,808	27,761,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38,100	105,195	
2006 水電費	2,193,003	0	
2009 通訊費	8,508	6,996,79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9,15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680	0	
2027 保險費	54,722	0	
2030 兼職費	7,23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107,784	
2051 物品	234,773	10,666,539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7,476	7,443,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6,31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556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5,159	0	
2072 國內旅費	15,666	849,809	
2078 國外旅費	0	545,871	
2081 運費	21,560	46,000	
2084 短程車資	0	140	
2093 特別費	475,904	0	
30設備及投資	0	9,801,6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8,351,65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450,015	
40獎補助費	108,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000	0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8,394,889
				3,690,240
				71,175,324
				153,464
				1,890,688
				19,175,224
				1,111,892
				26,107,448
				8,620,615
				6,469,994
				40,285,141
				143,295
				2,193,003
				7,005,301
				1,029,153
				27,680
				54,722
				7,233
				1,107,784
				10,901,312
				13,050,678
				1,266,315
				168,556
				1,375,159
				865,475
				545,871
				67,560
				140
				475,904
				9,801,667
				8,351,652
				1,450,015
				108,000
				108,0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小 計	134,988,697	53,601,000	
合 計	134,988,697	53,601,000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8,589,697
				188,589,697

最高檢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833,108	0	0
本年度	2,833,108	0	0
0423200101 罰金罰鍰	2,415,600	0	0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1,944	0	0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985	0	0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9,57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最高檢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25,303,663	0	0	0
本年度	225,303,66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8,589,697	0	0	0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34,988,697	0	0	0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53,601,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6,713,966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5,19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49,707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61,74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7,32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25,303,663	0
0	0	0	225,303,663	0
0	0	0	188,589,697	0
0	0	0	134,988,697	0
0	0	0	53,601,000	0
0	0	0	36,713,966	0
0	0	0	3,995,197	0
0	0	0	30,649,707	0
0	0	0	1,161,742	0
0	0	0	907,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23200101-5 罰金罰鍰	2,415,600		係收到法院判決之罰款收入。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3,056	-61.12	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015	-40.15	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04,579	34.29	主要係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等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小計	2,513,108	785.35	
	本年度合計	2,513,108	785.35	

本 頁 空 白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5,128,303	10.08	2	15,128,111
				10	192
	小計	15,128,303			15,128,303
	本年度合計	15,128,303			15,128,303

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賸餘係因退休檢察官、駕駛、 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摺節支出。		0		
		0		
		0		
		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000	0	3,690,000	3,690,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022,000	0	82,022,000	71,175,3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53,4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000	0	2,498,000	1,890,688
六、獎金	22,705,000	0	22,705,000	19,175,224
七、其他給與	1,314,000	0	1,314,000	1,111,892
八、加班費	26,705,000	0	26,705,000	26,107,4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53,000	0	7,053,000	8,620,615
十一、保險	7,536,000	0	7,536,000	6,469,9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3,523,000	0	153,523,000	138,394,889

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0	0.01	1	1	
-10,846,676	-13.22	72	56	
153,464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以約聘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607,312	-24.31	9	4	係退休駕駛、工友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3,529,776	-15.55	0	0	1.考績獎金8,997,796元。 2.特殊功勳獎賞5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122,428元。
-202,108	-15.38	0	0	
-597,552	-2.24	0	0	
0		0	0	
1,567,615	22.23	0	0	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所致。
-1,066,006	-14.15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11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2人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1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行政協助2人、清潔1人、駕駛1人由本署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3,980,368元。
-15,128,111	-9.85	82	61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08,000	108,000	0
6.獎勵及慰問			108,000	10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000	108,000	0
	小 計		108,000	108,000	0
	合 計		108,000	108,000	0

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08,000	0						0		
108,000	0						0		
10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
108,000	0						0		
108,000	0						0		

最高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105,195	(6)	2024年最高檢察署選派檢察官赴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 (GRIPS) 短期進修計畫
	小計		0	105,195		
113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14,000	414,000	(1)	臺日實務及學術交流考察
113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31,871	(4)	參加2024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小計		414,000	545,871		
	113年度合計		414,000	651,066		

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06 1130810	日本	東京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	陳祥薇	113	11	19	1	0	0	1	一、本案經法務部113年5月13日法人字第11308511650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 二、由國內旅費調整支應105,195元。
1131028 1131102	日本	東京	檢察總長 檢察官 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臺中地檢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邢泰釗 李濠松 吳怡明 張介欽 陳韻如				1 0	0 0	0 0	1 0	一、本案經法務部113年10月21日法人字第11300235740號函同意變更為天數6天，所需經費於原核定預算41萬4,000元內支應。 二、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14年2月2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130928 1131006	亞塞拜然	巴庫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	張時嘉				0	0	0	0	一、本案經法務部113年8月16日法人字第11308521660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 二、由國內旅費調整支應131,871元。 三、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14年1月6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0 1	0 0	0 0	0 1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6,224	39,170	0	0	0	1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505	39,170	0	0	0	10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2,71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15,5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7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8,3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8,352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最高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423201000-2	375,000	0	375,000
	檢察業務			
	小計	375,000	0	375,000
	合計	375,000	0	375,000

檢察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75,000	0	0	375,000	0	0.00	
375,000	0	0	375,000	0	0.00	
375,000	0	0	375,000	0	0.00	

最高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14,854,462	513,964,492	2 負債	116,901,066	227,356,792
11 流動資產	116,901,066	227,356,792	21 流動負債	43,518	37,626
110103 專戶存款	116,901,066	227,356,79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3,518	37,626
14 固定資產	297,568,991	285,673,680	28 其他負債	116,857,548	227,319,166
140101 土地	165,168,115	159,110,65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3,274,658	224,053,5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4,847,115	186,495,46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582,890	3,265,66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70,559,553	-67,438,336	3 淨資產	297,953,396	286,607,7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884,876	21,810,2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7,953,396	286,607,700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9,752,447	-19,453,53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7,953,396	286,607,70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00,953	16,894,207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47,844	-13,519,030			
140701 雜項設備	25,919,740	25,260,25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2,991,964	-23,486,293			
16 無形資產	384,005	933,620			
160102 電腦軟體	384,005	933,620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414,854,462	513,964,492	合 計	414,854,462	513,964,49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90,000元

最高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28,136,771	209,945,175	18,191,596
公庫撥入數	225,303,663	208,563,310	16,740,3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5,600	1,012,201	1,403,399
規費收入	1,944	130	1,814
財產收益	5,985	8,099	-2,114
其他收入	409,579	361,435	48,144
支出	224,103,897	215,111,955	8,991,942
繳付公庫數	2,833,108	1,381,865	1,451,243
人事支出	175,108,855	170,778,862	4,329,993
業務支出	40,285,141	36,964,983	3,320,158
獎補助支出	108,000	84,000	24,000
財產損失	16,355	32,228	-15,8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52,438	5,870,017	-117,579
收支餘絀	4,032,874	-5,166,780	9,199,654

最高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901,066	
			本年度部分		116,901,066	
			01 國庫存款	3,192,832		
			02 專戶存款	113,708,234		
			總計		116,901,066	

最高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168,115	
			本年度部分		165,168,115	
			總計		165,168,115	

最高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495,463	
			本年度部分		186,495,463	
			預算性質部分		8,351,652	
			本年度部分		8,351,652	
			113		8,351,652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8,351,652		
			總 計		194,847,115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559,553	
			本年度部分		70,559,553	
			總計		70,559,553	

最高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79,079	
			本年度部分		21,579,079	
			預算性質部分		305,797	
			本年度部分		305,797	
			113		305,797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305,797		
			總 計		21,884,876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52,447	
			本年度部分		19,752,447	
			總計		19,752,447	

最高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79,319	
			本年度部分		16,979,319	
			預算性質部分		121,634	
			本年度部分		121,634	
			113		121,634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201000-2*	121,634		
			檢察業務			
			總 計		17,100,953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47,844	
			本年度部分		14,047,844	
			總計		14,047,844	

最高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897,156	
			本年度部分		24,897,156	
			預算性質部分		1,022,584	
			本年度部分		1,022,584	
			113		1,022,584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201000-2*	1,022,584		
			檢察業務			
			總 計		25,919,740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991,964	
			本年度部分		22,991,964	
			總計		22,991,964	

最高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4,005	
			本年度部分		384,005	
			總計		384,005	

最高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9		400	
			一百零九年度			
			05		400	
			郵政信箱押金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518	
			本年度部分		43,518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632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1,64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6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517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20,754		
			總 計		43,518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274,658	
			本年度部分		113,241,158	
			04 刑事保證金	112,9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12,900,000元， 其中已逾 4年部分 金額合計 112,900,000元， 因尚未結 案，故尚 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1,158	
			02 履約保證金	105,169		
113	01	05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最高檢察署電子報月刊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2.28-114.1.31)	10,000		
113	01	09	100004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檢察機關選舉查察案件管 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13.1.1-113.12.31)	11,750		
113	03	05	300033 轉帳傳票 將112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一般人力勞 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3年 度履約保證金(113.2.1-114.1.31)	5,000		
113	04	01	300042 轉帳傳票 將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 案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差額轉為履約 保證金(113.4.1-114.3.31)	40,000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6	11	100033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駕駛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13. 7. 16-114. 1. 31)	3,000		
113	12	06	100065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 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 1. 1-1 14. 12. 31)	23,585		
113	12	17	100068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檢察機關選舉查察案件管 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14. 1. 1-114. 12. 31)	11,834		
			03 保固保證金		235,989	
113	12	16	100067 收入傳票 收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13. 12. 6-115. 12. 6)	235,989		
			以前年度部分			33,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3,500
			02 履約保證金		33,500	
112	12	20	300141 轉帳傳票 將113-114年度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 為履約保證金(113. 1. 1-114. 12. 31)	10,000		
113	01	10	300151 轉帳傳票 將112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 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3年 度履約保證金(113. 1. 1-113. 12. 31)	23,500		
			總 計			113,274,658

最高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82,890	
			本年度部分			3,582,890	
			01 贓證物款	2,774,6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774,656元，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計 2,774,656元，因 尚未結案，故尚未 發還。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82,876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525,358			
			總 計			3,582,890	

最高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000	
113	12	25	300164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電梯保養維護案台灣奧 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113.12.19-116.3.31)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0,000	
111	11	21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中央監控系統硬體、軟 體等採購案，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1.9-115 .2.1)	50,000		
111	12	28	300153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電梯保養維護案台灣奧 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111.12.20-114.3.31)	20,000		
			總 計		90,00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9,110,65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95,463	-67,438,336
機械及設備	21,810,293	-19,453,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94,207	-13,519,030
雜項設備	25,260,258	-23,486,29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09,570,874	-123,897,19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33,62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933,620	0
合 計	410,504,494	-123,897,194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7,132,88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801,66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331,21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801,66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801,667元。

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6,057,462	0	0	165,168,115
0	0	0	0
8,351,652	0	-3,121,217	124,287,562
785,697	711,114	-298,912	2,132,429
226,696	19,950	-528,814	3,053,109
1,711,373	1,051,891	494,329	2,927,776
0	0	0	0
0	0	0	0
17,132,880	1,782,955	-3,454,614	297,568,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9,615	0	384,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9,615	0	384,005
17,132,880	2,332,570	-3,454,614	297,952,996

最高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833,108	225,303,663	228,136,771	收入
	-	225,303,663	225,303,66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5,600	-	2,415,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44	-	1,94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985	-	5,98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09,579	-	409,579	其他收入
歲出	225,303,663	-1,199,766	224,103,897	支出
	-	2,833,108	2,833,10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75,108,855	-	175,108,85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0,285,141	-	40,285,14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8,000	-	10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801,667	-9,801,667	-	
	-	16,355	16,35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752,438	5,752,4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22,470,555	226,503,429	4,032,874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25,303,663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833,108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801,667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6,355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5,752,438元。

最高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7,356,792
(一).專戶存款	227,356,792
二、本期收入	119,225,074
(一).本年度歲入	2,833,108
1.實現數	2,833,108
(1).其他	2,833,10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89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0,778,842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17,224
(五).公庫撥入數	225,303,6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5,303,663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44,02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544,02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6,35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752,43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312,822
收 項 總 計	346,581,86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9,680,800
(一).本年度歲出	225,303,663
1.實現數	225,303,66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801,667
(2).其他	215,501,99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093,644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49,615
(四).繳付公庫數	2,833,10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833,108
二、本期結存	116,901,066
(一).專戶存款	116,901,066
付 項 總 計	346,581,866

最高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65,168,115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24,287,562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28.38	2,132,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53,10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61.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2,927,776	
	其他	件	458.0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7,568,991	

最高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列項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已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次 內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p>	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p>
第 十 二 項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三 項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十四項 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五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六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七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八 項	<p>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第 十 九 項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第 二 十 項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第 二 十 一 項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第 二 十 二 項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六項	<p>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最高檢察署</p>	<p>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第一項	<p>113年度最高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編列5,372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舉賭盤之積極查察手段及成效：(1)本署積極督導查緝選舉賭盤，包含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強化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執法智識與才能等，成效卓著，截至113年1月9日受理件數較109年大選同期增加近3倍，並查扣近3,500萬元不法利得，質量大幅躍進。(2)至「臉書招攬」賭盤案件部分，檢警均早有掌握，並研議移送選舉賭盤人頭帳戶案件控管機制，裨益精準打擊查察選舉賭盤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